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5	257,770	240,675
提供服務成本		<u>(104,361)</u>	<u>(102,399)</u>
毛利		153,409	138,276
其他收入	6	22,057	2,351
行政開支		(33,977)	(31,988)
融資成本	7	(5,722)	(8,220)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391)	2,177
共同控制實體		<u>5,555</u>	<u>5,961</u>
除稅前溢利	8	139,931	108,557
稅項	9	<u>(25,991)</u>	<u>(5,319)</u>
年內溢利		<u><u>113,940</u></u>	<u><u>103,23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100	90,076
非控股權益		<u>14,840</u>	<u>13,162</u>
		<u><u>113,940</u></u>	<u><u>103,23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	<u><u>8.93</u></u>	<u><u>9.15</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3,940	103,238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儲備變動	149	1,1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儲備變動	201	9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364	24,758
	<u>7,714</u>	<u>26,90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1,654</u>	<u>130,14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200	114,411
非控股權益	15,454	15,735
	<u>121,654</u>	<u>130,1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623	546,547
預付土地租金		42,340	42,975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423	22,97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6,878	27,313
預付款		403	—
遞延稅項資產		1,452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7,329	641,018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4,448	4,152
應收賬款	12	40,114	39,8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8	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715	403,24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14,685	451,493
		<hr/>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71	35,572
計息銀行貸款	13	12,031	144,474
應付稅項		6,442	54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77,344	180,100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237,341	271,393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4,670	912,411
		<hr/>	<hr/>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	–	11,935
遞延稅項負債		6,061	5,66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61	17,598
		<hr/>	<hr/>
資產淨值			
		958,609	894,813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10,966	110,966
儲備		728,391	683,375
建議末期股息	10	61,031	55,483
		<hr/>	<hr/>
		900,388	849,824
		<hr/>	<hr/>
非控股權益		58,221	44,989
		<hr/>	<hr/>
權益總值		958,609	894,813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收益表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源自於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客戶A	113,517	112,920
客戶B	92,170	101,513
客戶C	22,081	21,592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就本年度內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後)。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97	1,109
租金收入總額	501	470
來自仲裁的收入*	16,659	—
其他	1,400	772

* 該餘額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對債務人提起的仲裁案件的已收款項(扣除開支)。所判定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583,000元(相等於22,846,000港元)。尚未支付款項將於2013年6月30日前償清。

7.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u>5,722</u>	<u>8,220</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折舊	35,317	34,203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972	952
樓宇及管架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1,096	11,281
核數師酬金	1,030	985
董事酬金	7,560	8,01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27	13,2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64	2,723
	<u>20,191</u>	<u>15,930</u>
租金收入總額	(501)	(470)
減：支銷	25	23
	<u>(476)</u>	<u>(44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4	199
匯兌差額，淨額	<u>(270)</u>	<u>(3,198)</u>

9. 稅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4	—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21,154	755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8	(710)
遞延	4,595	5,274
	<u>25,991</u>	<u>5,319</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5,991</u>	<u>5,319</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撥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減免於下文詳述。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稅局頒佈的稅務文件國稅函2007第2號「關於企業所得稅的審批」，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2007年1月1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2.5%(2011年：0%)納稅。

10. 股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2011：每股普通股5港仙)	<u>61,031</u>	<u>55,483</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2012年5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99,100</u>	<u>90,076</u>
	股份數目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09,662,000</u>	<u>984,190,405</u>

由於兩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結欠。應收賬款屬無息款項。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而編制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1,115	35,899
31至60天	<u>8,999</u>	<u>3,958</u>
	<u>40,114</u>	<u>39,857</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沒有任何的抵押和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4,85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3)。

13.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5%/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折讓5%-1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	(2011年：2012年)	–	144,474
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折讓5%	2013年	12,031	–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折讓5%	(2011年：2013年)	–	11,935
			12,031	156,409
分析：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或按要求			12,031	144,474
第2年			–	11,935
			12,031	156,409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乃以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238,905,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的固定抵押；
 -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13,159,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固定抵押；及
 - (iv) 於2011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14,85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款項的浮動抵押(附註12)。
- (c)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股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2011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9,662,000股(2011年：1,109,662,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0,966</u>	<u>110,966</u>

於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825,000	83
資本化發行	(i)	824,175,000	82,417
發行新股份	(ii)	<u>284,662,000</u>	<u>28,466</u>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u>1,109,662,000</u>	<u>110,966</u>

附註：

- (i) 根據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82,417,500港元按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予以資本化，向於2011年5月23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24,1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ii) 於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以每股1.1港元發行275,000,000股新股，獲得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302,500,000港元。

於2011年7月2日，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9,66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以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超配額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已由本公司以每股1.10港元發行及配發，獲得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約10,628,000港元。

業務回顧

龍翔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主要在南京、天津及寧波的三個碼頭專注於儲存及處理液體化學品。多年來，本集團策略性地在沿海地區建立了碼頭及罐區（「碼頭」）以把握來自中國石油化工行業的巨大需求。龍翔提供綜合儲存及碼頭服務，包括於其自有碼頭提供裝卸設施、於其罐區提供液體化學品儲存及透過專用化工管道或其他運輸方法自客戶的工廠往來運送。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處理的液體化學品吞吐量分別為1,717,700公噸、67,100公噸及329,300公噸（2011年：1,588,200公噸、222,300公噸及479,000公噸），合併吞吐量達2,114,100公噸（2011年：2,289,500公噸）。下表呈列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有碼頭及設施概覽：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天津	總計
儲罐數	20	12	15	47
儲存容量(立方米)	152,000	29,000	24,900	205,900
泊位數	2	1	1	4
泊位能力(載重噸)	25,000*	3,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2,6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0

* 由兩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和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旗艦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亦為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溢利總額約96.6%（2011年：92.7%）。南京化學工業園是世界多種化學品主要生產基地之一及主要化學品生產商及用戶的聚集地。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為世界領先的乙酰產品生產商，亦位於該工業園，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8.4%—相當於2.278億港元（2011年：2.360億港元）。

南京碼頭第三期如期施工，最終將使本集團的吞吐量進一步擴大至每年4,400,000公噸。本集團亦已於2013年2月6日簽訂一份工程協議建設一個新低溫乙烯儲罐，可儲存及處理攝氏零下104度的低溫液體（深冷），並需要具備特殊建設及維護技術。該儲罐擁有儲存容量20,000立方米，將於2013年第一季度開工建造，並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度投入營運。

於本年度，寧波碼頭維持穩定溢利。至於天津碼頭，業務臨時受到當地政府在天津濱海新區的內河建設工程的影響。建設工程於2012年5月份竣工且本集團認為建設工程屬一次性事件。於2012年下半年，該碼頭已恢復正常經營，吞吐量預期將於2013年回升。

龍翔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擁有總資產10.420億港元(2011年：10.925億港元)及總權益達9.586億港元(2011年：8.948億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強勁，手頭現金為2.657億港元(2011年：4.032億港元)及資產負債率因本年度償還銀行貸款而下降至1.2%(2011年：14.3%)。

本集團與陶氏化學控股有限公司(「陶氏」)於2011年訂立諒解備忘錄，共同在天津南港工業區建立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於本年度，龍翔及陶氏密切合作，以獲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預期該等設施將成為陶氏於中國東北部渤海灣地區之策略分銷樞紐。計劃選址佔土地總面積50公頃，將為本集團在可見未來之業務擴展提供穩固基礎。

財務表現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2011年之2.407億港元增加7.1%至2.578億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確認因人民幣(「人民幣」)於本年度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收益530萬港元及來自新客戶之收入2,070萬港元之共同影響所致。然而，該增加部分被來自主要客戶之碼頭收入減少590萬港元所抵銷。南京碼頭處理之總吞吐量由2011年之1,588,200公噸增加至2012年之1,717,700公噸。

毛利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由2011年之1.383億港元增至1.534億港元。同時，毛利率由2011年之57.5%升至2012年之59.5%。此增幅主要由吞吐量收費總額增加、確認上述匯兌收益及本年度穩定的營運成本之共同影響所致。

提供服務成本由2011年之1.024億港元輕微增加至2012年之1.044億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而確認匯兌虧損210萬港元、柴油燃料成本增加350萬港元及港口相關成本減少340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1年之240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之2,21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來自一名債務人的仲裁收入1,670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240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內的行政開支為3,400萬港元，而2011年則為3,200萬港元。該200萬港元的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市及專業費用減少420萬港元、匯兌收益減少290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330萬港元之共同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由去年的820萬港元減少至570萬港元。減少的主因是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於本年度仍維持穩定溢利，而聯營公司之業務因當地政府在天津濱海新區的內河臨時建設工程而受到影響。

稅項開支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去年的530萬港元增至2,600萬港元，因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享有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於2011年享有豁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務待遇。

業務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我們相信，受政府有利政策及強勁消費需求刺激，中國經濟將於2013年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從而為化工行業提供動力。液體化學品的需求可能仍將旺盛。

本集團對化學品儲存及碼頭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堅持其增長戰略，拓展現碼頭儲存業務及將成功模式推廣至中國其他沿海地區。南京碼頭第三期拓展計劃進展良好，並將於2013年開始營運。總儲存容量達24,000立方米的4個普通儲罐已獲簽長期碼頭服務合約，將於2013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總儲存容量達14,000立方米的另外7個儲罐預期將於2013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下表呈列將於2013年在南京碼頭即將投入營運之新碼頭設施概覽：

	南京第三期 設施	新長期碼頭 服務合約	總計
儲罐數量	9	2	11
儲存容量(立方米)	18,000	20,000	38,000
泊位數	1	–	1
泊位能力(載重噸)	20,000	–	20,000
預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千元)	104,500	29,700	134,2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投資額 (約人民幣千元)	64,820	20,770	85,590

除加強基礎設施外，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其於中國沿海地區的地位，專注於長三角及渤海灣地區之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強化及擴大處理能力和客戶基礎，致力成為國內領先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2011年，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上市獲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11億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用於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

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儲罐	133.1	–	133.1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20.8	25.8
建設專用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281.1	82.2	198.9
	281.1	82.2	198.9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之銀行。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1,200萬港元(2011年：1.564億港元)，包括人民幣970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2011年：人民幣8,57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2%(2011年：14.3%)。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12,031	156,409
資產總值	1,042,014	1,092,511
資產負債率	1.2%	14.3%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147億港元(2011年：4.515億港元)及7,730萬港元(2011年：1.801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上升至4.1(2011年：2.5)。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不時修訂之基準利率計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審查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55名全職僱員（2011年：267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派付。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2012年3月31日止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按照以上地址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刊登。

2012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3 年 3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